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56,14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第一審判決駁回其訴，全部不服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(訴訟標的金額)為請求被上訴人戊○○等人給付或確認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之金額，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8,2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1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						
編號	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之被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	編號	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之被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
1	戊○○	702,059		15	子○○	286,816
2	辛○○	84,088		16	壬○○	98,505
3	亥○○	85,652		17	甲○○	172,953
4	地○○	126,559		18	林碧珠	86,273
5	庚○○	237,003		19	吉祥居社區管理委員會(法定代理人:申○○)	313,000
6	未○○	117,394		20	張揚美蓮	17,819
7	丙○○	106,389		21	巳○○	17,819
8	己○○	138,370		22	卯○○	17,819
9	乙○○	94,950		23	寅○○	35,638
10	丁○○	72,450		24	午○○	138,686
11	癸○○	117,680		25	戌○○	71,072
12	丑○○	258,420		26	酉○○	40,705
13	辰○○	48,525		合計		3,678,242
14	天○○	191,598				